

第六师五家渠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陕西久鑫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孙永红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（六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260号），申请人孙永红主张与你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、仲裁第三人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文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日内。本案定于北京时间2026年10月22日10时30分在第六师五家渠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1楼仲裁庭开庭审理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联系地址：新疆五家渠市长安东街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侧仲裁院立案室。

联系电话：0994-5828214。

第六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日

